

2024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》(第 322 章)第 4 及 1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政府飛行服務隊(一般)規例》

《政府飛行服務隊(一般)規例》(第 322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, 在“普通隊員”的標題下, 關乎“普通隊員——工程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總飛機技術員

高級飛機技術員

飛機技術員”

代以

“總飛機技術主任

高級飛機技術主任

飛機技術主任”。

《2024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24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B282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政府飛行服務隊 (一般) 規例》(第 322 章，附屬法例 B) 附表 1，將總飛機技術員、高級飛機技術員及飛機技術員的職稱，分別改為總飛機技術主任、高級飛機技術主任及飛機技術主任。